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3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3197_ATTACH1.png、
376735100E_11200731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2學年度第1期「其他類型學習班」招生簡章及EDM，請
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2年7月28日
師大進字第1121020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，期有效提升
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，並增進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
與廣度，臺師大於112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。
- 三、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並欲
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或高級應試者。
- 四、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
止，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(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)。
- 五、本班報名聯絡方式：

(一)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

教務處

112/08/01 15:12



1120005597

有附件

ntnu.edu.tw。

(二)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